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4期

694

中華民國110年2月28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 2

命令

- 總統令1件…………… 4

公告

- 銓敘部公告：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 5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15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9
五、公務人員獎懲	2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9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7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75號	4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76號	5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77號	5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78號	6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79號	6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80號	7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81號	7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82號	8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83號	8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84號	9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85號	10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86號	10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87號	11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88號	11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89號	12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90號	12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91號	13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92號	13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93號	14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94號	15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95號	15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96號	16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97號	16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98號	17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99號	17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00號	183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946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贖餘百分比計算之。但各該考試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四、五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但各該考試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951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 政	經 建	經 建 行 政	海 洋 行 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海洋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壤與水工程、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上運動、水土保持、水文與海洋科學、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科技產業、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科學、地質科學、海事風電工程、海事資訊科技、海事科技產學合作、海洋、海洋工程科技、海洋文化、海洋文創設計產業、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生態與保育、海洋休閒管理、海洋休閒觀光、海洋事務、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海洋法律、海洋法政、海洋政策、海洋科技與事務、海洋科學、海洋經營管理、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海洋遊憩、海洋運動休閒、海洋與邊境管理、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與生態、海洋觀光管理、造船及海洋工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海洋行政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五、行政法 六、海洋政策 七、海洋與海岸管理 ◎八、海洋事務總論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海洋技術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生態學 五、海洋保育學 六、海洋資源學 七、海洋環境管理 八、海洋監測與技術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9610 號

特派周蓮香為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部管三字第 11053257522 號

主旨：公告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修正依據：獎章條例第 9 條第 1 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人事管理司第三科承辦人陳美璟（電話：02-82366669，傳真：02-82366679，電子郵件帳號：ji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之獎章條例第九條及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發布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於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由銓敘部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訂定頒布，迄今分別於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次修正。茲為落實我國推行雙語國家政策，以及國際化證書具國際辨識性，爰修正人事專

業獎章證書格式相關規定，改採中英文雙語證書。另為期本辦法規定更臻周延，爰一併檢討修正。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七條，本次計修正五條、新增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二、增訂人事專業獎章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及審查程序，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另以要點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二〇三〇雙語國家政策藍圖，推動證書雙語化，爰修正人事專業獎章證書格式，採中英文雙語證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及銓敘部實務登記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符合頒給人事專業獎章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對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頒給人事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對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頒給人事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本獎章： 一、研訂人事法制及推動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	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本獎章： 一、研訂人事法制及推動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	本條未修正。

<p>二、主辦重要人事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人事政策，成效顯著。</p> <p>三、從事有關人事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人事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p> <p>四、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文化活動，對我國人事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有重大貢獻。</p> <p>五、辦理人事業務，負責盡職，熱忱服務，促進機關團結和諧，貢獻卓著，具有特殊優良事蹟。</p> <p>六、其他對人事工作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p>	<p>二、主辦重要人事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人事政策，成效顯著。</p> <p>三、從事有關人事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人事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p> <p>四、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文化活動，對我國人事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有重大貢獻。</p> <p>五、辦理人事業務，負責盡職，熱忱服務，促進機關團結和諧，貢獻卓著，具有特殊優良事蹟。</p> <p>六、其他對人事工作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p>	
<p>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p>	<p>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p>	<p>本條未修正。</p>

<p>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p> <p>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p>	<p>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p> <p>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p>	
<p>第四條 人事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各級人事機構循行政系統陳報，經各主管業務機關人事機構向銓敘部推薦。但行政院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薦。</p> <p>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p> <p>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人事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各級人事機構循行政系統陳報，經各主管業務機關人事機構向銓敘部推薦。但行政院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薦。</p> <p>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p> <p>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並配合修正附表二。</p>
<p>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分別報請銓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p> <p>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另以要點定之。</p>	<p>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分別報請銓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p> <p>本獎章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給者，應送請銓敘部登記。</p>	<p>一、本條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其核定機關職銜相關文字，理由同第四條。</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送銓敘部登記之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七條。</p> <p>三、第二項增訂人事專業獎章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及審查程序，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分別另以要點定之。</p> <p>四、參考條文：</p> <p>(一) 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部組設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部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另以要點定之。</p> <p>(二) 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會組設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另以要點定之。</p>
<p>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u>中英文雙語證書</u>，格式如附表三。</p>	<p>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證書。<u>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u> 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本條。</p> <p>二、為落實我國推行雙語國家政策，以及國際化證書具國際辨識性，爰修正本獎章證書之格式，以中英</p>

		<p>文雙語並列方式呈現，並配合修正附表三。</p> <p>三、又本獎章證書之格式已改採中英文雙語證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獎章<u>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u>，應送銓敘部登記。</p>	<p>第五條（第二項） 本獎章由<u>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給者</u>，應送請銓敘部登記。</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參考條文： （一）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登記。 （二）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登記。</p>
<p>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p>		<p><u>一、本條新增。</u> 二、為使生前對人事業務有特殊貢獻之人員，於其身故後仍得</p>

<p>表接受。</p>		<p>依本辦法之規定請頒本獎章以資表彰，爰增訂本條作為頒給依據。</p> <p>三、另為符合民法繼承順位之基本規定，並兼顧自由意志下由家屬指定代表接受之彈性空間，明定受獎人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p> <p>四、參考條文：</p> <p>(一) 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p> <p>(二) 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p>

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人事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附表一	<p>人事專業獎章圖樣</p> <p>◎一等人專業獎章 ◎二等人專業獎章 ◎三等人專業獎章</p>	<p>人事專業獎章圖樣</p> <p>◎一等人專業獎章 ◎二等人專業獎章 ◎三等人專業獎章</p>	<p>說明 本表未修正。</p>											
附表一	<p>人事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p> <table border="1"> <tr> <td>獎章名稱</td> <td>人事專業獎章</td> </tr> <tr> <td>等級</td> <td>一等、二等、三等</td> </tr> <tr> <td>直徑</td> <td>本章直徑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一、八公分。</td> </tr> </table>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層部分。大芒圓圈環以光芒，象徵發獲此章者，能因不斷追求創新與進步，使人事行政具有前瞻性、開創性及時效性，上蓋及二芒，中間「人」字，從兩邊至中央而向上發展，猶如一棵茁壯的大樹，「向下紮根，往上結果」更深、蒂固、果碩，以梅花的盛開，象徵清高的花格和堅毅的氣質，為百花魁首，群芳領袖，以稻禾的滿穗，象徵人事人員任勞、任怨、任誇，所幸勤播種得到的成果，以對稱的雙手意味著人事人員能發揮主動、積極服務的精神。</p> <p>二、本獎章分為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一、二、三等獎章，均用樹綬，其式樣如附圖。</p> <p>1.一等獎章：綬帶以藍、白、紅三色相間，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三朵梅花) 2.二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二朵梅花) 3.三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一朵梅花)</p>	獎章名稱	人事專業獎章	等級	一等、二等、三等	直徑	本章直徑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一、八公分。	<p>人事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p> <table border="1"> <tr> <td>獎章名稱</td> <td>人事專業獎章</td> </tr> <tr> <td>等級</td> <td>一等、二等、三等</td> </tr> <tr> <td>直徑</td> <td>本章直徑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一、八公分。</td> </tr> </table>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層部分。大芒圓圈環以光芒，象徵發獲此章者，能因不斷追求創新與進步，使人事行政具有前瞻性、開創性及時效性，上蓋及二芒，中間「人」字，從兩邊至中央而向上發展，猶如一棵茁壯的大樹，「向下紮根，往上結果」更深、蒂固、果碩，以梅花的盛開，象徵清高的花格和堅毅的氣質，為百花魁首，群芳領袖，以稻禾的滿穗，象徵人事人員任勞、任怨、任誇，所幸勤播種得到的成果，以對稱的雙手意味著人事人員能發揮主動、積極服務的精神。</p> <p>二、本獎章分為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一、二、三等獎章，均用樹綬，其式樣如附圖。</p> <p>1.一等獎章：綬帶以藍、白、紅三色相間，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三朵梅花) 2.二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二朵梅花) 3.三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一朵梅花)</p>	獎章名稱	人事專業獎章	等級	一等、二等、三等	直徑	本章直徑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一、八公分。
獎章名稱	人事專業獎章													
等級	一等、二等、三等													
直徑	本章直徑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一、八公分。													
獎章名稱	人事專業獎章													
等級	一等、二等、三等													
直徑	本章直徑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一、八公分。													

第四條第三項附表二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附表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姓名</td> <td>性別</td> <td>國籍</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td> <td>出生年月日</td> <td>住址</td> <td></td> </tr> <tr> <td>或護照字號</td> <td></td> <td>職務</td> <td></td> </tr> <tr> <td>職別(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請頒獎章等</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具體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適用條款</td> <td>證明文件</td> <td></td> <td></td> </tr> <tr> <td>請頒及核轉人事機關(構)</td> <td>請頒獎章等</td> <td>發文日期</td> <td>發文字號</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核定機關</td> <td>審查委員會 審查結果</td> <td>核定日期</td> <td>核定文號</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備註</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 一、本表由請頒獎章之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推薦，填寫一式二份，備具核報送。 二、「具體事項」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撰寫檢附。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第幾條第幾款。 四、「評審主管機關」、「評語」及「覆查」欄，由各級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逐級簽 署。 五、「核定機關職銜」欄，請填敘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p>	姓名	性別	國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或護照字號		職務		職別(稱)				請頒獎章等				具體事項				適用條款	證明文件			請頒及核轉人事機關(構)	請頒獎章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核定機關	審查委員會 審查結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備註				<p>說明</p> <p>一、本表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現行規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本表填表說明第五點核定機關職銜相關文字。</p>
姓名	性別	國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或護照字號		職務																																																											
職別(稱)																																																													
請頒獎章等																																																													
具體事項																																																													
適用條款	證明文件																																																												
請頒及核轉人事機關(構)	請頒獎章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核定機關	審查委員會 審查結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備註																																																													

第六條附表三獎章證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p> <p>獎章證書</p> <p>字第 _____ 號</p> <p>(機關名稱、職稱)、(姓名女士),</p> <p>(具體事蹟), 特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 頒給 等人事獎章。</p> <p>此 證</p> <p>局長 (或副局長/專務員)</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課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處長/專務員)</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表三</p> <p>獎章證書</p> <p>字第 _____ 號</p> <p>(機關名稱、職稱)、(姓名女士),</p> <p>(具體事蹟), 特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 頒給 等人事獎章。</p> <p>此 證</p> <p>局長 (或副局長/專務員)</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課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處長/專務員)</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本表依現行規定修正。</p> <p>二、現行規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 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爰配合修正本表核定機關職銜相關文字。</p> <p>三、為落實我國推行雙語國家政策, 以及國際化證書具國際辨識性, 爰修正人事專業獎章證書之格式, 以中英文雙語並列方式呈現。</p>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0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1月6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澎湖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等27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案。
- (四)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13條之1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5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6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體育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第四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10年1月15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高雄市

- 巴楠花部落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5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修正為就業職訓服務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9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青年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新北市板橋等16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4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金門縣水產試驗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等10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4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嘉義縣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等6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0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60 人
(二)薦任(派)	252 人
(三)委任(派)	89 人
合計	401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6 人
(二)師(二)級	33 人
(三)師(三)級	76 人
(四)士(生)級	3 人
合計	118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9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合計	24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4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6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警監	10 人
(五)警正	108 人
(六)警佐	53 人
合計	188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7 人
合計	7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3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2 人
(二)薦任(派)	89 人
(三)委任(派)	19 人
合計	120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20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4 人
合計	29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0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15 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1 人
合計	16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2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7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398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4 人	(六)警佐 177 人	(一)簡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131 人	合計 586 人	(二)薦任(派) 32 人
(三)委任(派) 69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8 人
合計 22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師(二)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55 人
(三)師(三)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0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28 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73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2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警監 4 人	合計 94 人	合計 29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0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5,967	242	64,691	80,900	13,763	403	77,317	91,483	172,383
本月退休人數	570	0	42	612	305	0	32	337	949
本月累積人數	16,537	242	64,733	81,512	14,068	403	77,349	91,820	173,33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0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2	92	154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62	92	154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0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659	419	531	7	3,616	3,270	588	849	94	4,801	8,417
本月撫卹人數	10	4	0	0	14	7	1	2	0	10	24
本月累積人數	2,669	423	531	7	3,630	3,277	589	851	94	4,811	8,441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0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92	1,222	1,814
本月撫卹人數	5	6	11
本月累積人數	597	1,228	1,82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0年1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75	44	593,196	50

(三)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2,701,423
待國庫撥補收入	1,285,538,64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856,218
手續費收入	1,937,481
利息收入	166,488,596
其他收入	1,845,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543,778,134
收入合計	13,980,145,565

(四)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635,206,609
保險費挹注部分	1,355,802,078
政府撥補部分	1,279,404,531
事務費	17,856,498
公保其他費用	169,597
手續費用	408,611
利息費用	6,134,114
提存責任準備	10,660,913,0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01,271
外幣兌換損失	656,855,855
支出合計	13,980,145,565

(五)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279,404,531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9,319,701,472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10年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6	0
合計	6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3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28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年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0 日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5 日擔服 16 時至 18 時巡邏勤務，巡邏期間駕乘汽車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惟依卷附佐證照片之拍攝內容為車輛副駕駛座位安全帶被扣上，並非復審人在車輛停妥下車之際，未有解開安全帶之動作即逕行下車之連續畫面，或復審人乘坐於巡邏車時未繫安全帶之畫面，尚不足以確認安全帶究否為復審人預先扣上。又依與其共同執行勤</p>	<p>本會 109 年 11 月 18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7127 號函，檢送同年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51 號復審決定書予竹縣警局，案經竹北分局函報竹縣警局，無法認定安全帶預扣行為係復審人所為，且已無其他直接事證佐證。復經竹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23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011454 號函答復本會，不另為懲處。經核竹縣警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務之○警員職務報告略以，其與復審人共同擔服巡邏勤務時，由其駕駛巡邏車，其亦無法確認復審人乘坐巡邏車時是否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是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5 日乘坐巡邏車時是否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或未繫安全帶，尚難僅憑復審人自巡邏車下車之影像截圖畫面及車輛副駕駛座位安全帶被扣上之照片，即得確認。且竹北分局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認定復審人乘坐巡邏車時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或未繫安全帶之事證。是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尚有未明。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0 日令審認復審人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尚嫌率斷，核應由竹縣警局重新查明後再行審酌之必要。</p>	旨。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解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96016964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年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 3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年第 36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試用人員之試用成績考核相關事項，可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函釋辦理。參酌該部 91 年 10 月 29 日部法</p>	<p>本會 109 年 10 月 26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6312 號函，檢送同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15 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產發局，案經該局同年 12 月 4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96038936 號函答復本會，北市動保處已依法重新辦理復審人解職案件，並經該局核布 10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96038323 號令，予以解職。經核北市產發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字第 0912187269 號書函意旨，關於職務沒有異動之工作指派，考績評擬應由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至於奉派支援單位主管之評擬意見，僅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是以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及核章。</p> <p>二、復審人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及格，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北市產發局）派代自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北市動保處）書記，嗣經秘書室主任於試用成績考核表考核不及格，遞送北市動保處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復審人試用期間獎懲紀錄已累積達一大過以上，維持試用成績不及格，處長核定後，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報北市產發局 109 年 6 月 19 日令核予解職。惟查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係北市動保處動物救援隊，其試用成績應由該處動物救援隊隊長評擬，秘書室主任之評擬僅得作為考評之參考。本件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北市動保處辦理復審人試用成績考核之作業程序，於法未合，北市產發局據此核布系爭 109 年 6 月 19 日令，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嘉竹圓小人字第 1090001440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年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圓崇國小）109 年 5 月 1 日嘉竹圓小人字第 1090001440 號令，審認復審人未經決行發送開會通知單，違反紀律及言行不檢之情事，依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2 款規定，</p>	<p>本會 109 年 10 月 27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5704 號函，檢送同年 2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14 號復審決定書予圓崇國小，案經該校 110 年 1 月 4 日嘉竹圓小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系爭開會通知單(稿)公文之承辦人非復審人，且始終未經陳核長官決行。又○主任對是否有收到復審人發送開會通知單前後說法不一致，尚難僅憑校長與○主任之對話，即得予確認。此外，並無其他事證足以認定復審人有圓崇國小所稱未經決行發送開會通知單之事實，從而復審人是否確有發送未經決行之開會通知單，顯非無疑。是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尚有未明，無從認定復審人是否該當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之懲處要件。圓崇國小逕以復審人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尚嫌率斷，核有重新查明後再行審酌之必要。</p>	<p>1100000010 號函答復本會，經審酌懲處之基礎事實尚有未明，不另為懲處。經核圓崇國小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9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盧○民等 1,200 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科 750 名

- | | | | | | |
|-----|-----|-----|-----|-----|-----|
| 盧○民 | 王○翔 | 蘇○吉 | 張○臣 | 魏○宏 | 林○廷 |
| 林 ○ | 黃○瑋 | 楊○萍 | 溫○鈞 | 李○翔 | 莊○龍 |
| 丁○倫 | 劉○忠 | 朱○禎 | 謝○霖 | 蔡○甫 | 吳○龍 |
| 吳○詩 | 鄭○志 | 許○和 | 張○寧 | 林○鈞 | 曾○舜 |
| 黃○嵐 | 黃○年 | 葉○良 | 蕭○洲 | 蔡○昕 | 陳○祺 |
| 蘇○懋 | 羅○哲 | 楊○雄 | 李○陽 | 謝○成 | 賴○宇 |
| 陳○文 | 劉○宏 | 王○譽 | 林○融 | 陳○宗 | 洪○賢 |
| 蕭○宏 | 吳○文 | 高○翔 | 陳○銘 | 林○佑 | 黃○信 |
| 陳○瑋 | 許○瑜 | 謝○婉 | 張○銘 | 吳○成 | 廖○杉 |
| 翁○祐 | 林○圖 | 陳○廷 | 賴○偉 | 張○格 | 張○翔 |
| 王○雯 | 高○展 | 黃○仁 | 曹○瑋 | 林○樺 | 張○惠 |
| 蘇○碩 | 曾○彰 | 黃○嘉 | 吳○偉 | 呂○娟 | 張○瓏 |
| 賴○恆 | 陳○琴 | 呂○上 | 卓○琳 | 賴○鎧 | 劉○含 |
| 林○華 | 林○澤 | 黃○偉 | 黃○輔 | 林○均 | 蘇○毅 |
| 蔡○瑩 | 陳○典 | 杜○承 | 潘○孝 | 林○忠 | 方○祈 |
| 羅○郡 | 許○惟 | 陳○瑤 | 青○君 | 蔡○翰 | 王○文 |

黃○龍	高○隆	黃○銓	許○閔	陳○全	張 ○
許○瑋	黃○琳	林○君	嚴○鄰	吳○揚	鄧○竣
洪○昌	顏○稜	曾○勝	張○家	黃○暉	施○軒
詹○霖	陳○文	張○芬	蘇○憲	羅○元	陳○貿
王○君	龐○穎	王○玉	林○勳	洪○慧	張○銘
施○利	賴○帆	黃○民	彭○琳	張○祐	陳○任
林○慶	徐○哲	張○娟	陳○遠	李○禛	蘇○豪
許○傑	丁○展	邱○屏	郭○佑	李○禧	王○玉
姚○榮	蔡○全	李○衡	許○華	袁○筑	陳○任
廖○駿	王○箴	黃○軒	彭○傑	石○麗	蔣 ○
林○忠	蔡○育	林○萱	林○群	林○翰	王○銘
曾○葵	張○軒	劉○宏	龍○彬	陳○斌	翁○皓
蕭○宏	徐○良	江○霖	饒○謙	陳○揚	阮○諺
林○越	陳○鈞	賴○學	古 ○	楊○慧	邱○傑
徐○佳	洪○婷	吳○璇	董○霏	黃○和	黃○書
丁○朋	蘇○羽	陳○倫	張○翔	黃○慈	張○偉
林○祥	林○豪	呂○善	林○軒	高○穎	何○澤
陳○元	楊○雯	李○民	張○順	黃○斌	賴○宇
林○佑	鄧○于	王○良	郭○炘	謝○娟	周○旺
藍○華	林○賢	蔡○峰	吳○燁	王○絜	李○頤
連○翔	宮○琪	柯○融	陳○林	李○祺	周○駿
楊○齡	林○良	石○帆	黃○涼	沈○霖	賴○中
李○家	吳○迪	張○堯	趙○修	邱○欽	江○安
黃○彥	蔡○霖	李○全	鄭○雅	陳○融	林○平
周○國	陳○鴻	韋○皓	李○宇	李○容	張○安
莊○裕	黃○婷	陳○哲	傅○威	何○真	李○宜
王○輝	邱○銘	廖○羚	李○慈	呂○輝	吳○緯

陳○宇	王○程	林○暘	林○輔	王○宇	李○萍
林○真	姜○愨	柯○丞	胡○惟	楊○達	王○懿
陳○鴻	游○傑	林○鈞	陳○伶	董○	陳○明
王○倫	李○岳	翁○庭	洪○廷	曾○寧	王○琪
林○蓉	李○佑	施○佳	劉○良	張○豪	莊○萱
楊○偉	邱○諭	游○蒸	楊○蓉	林○如	曾○瑋
陳○蓉	李○琪	林○伶	周○鴻	李○禎	孔○丞
賴○宏	曾○靜	李○玫	蔡○文	林○原	何○嫻
王○享	蘇○軒	李○璇	鄭○凱	陳○婷	程○僑
林○玲	陳○勛	陳○鳳	黃○智	陳○詳	黃○特
楊○諭	李○凱	王○麟	林○炆	洪○騏	辛○昌
李○儀	林○	張○玲	余○旭	郭○昇	韓○樺
謝○芯	楊○霖	許○永	蔡○靜	許○菘	陳○傑
蔡○修	林○婷	陳○緯	楊蕭○竣	李○翔	尤○欣
鄭○如	張○洋	王○貿	林○彥	吳○莉	吳○翰
陳○遠	張○松	陳○綦	曹○章	洪○玫	陳○雄
劉○昫	李○賢	沈○安	黃○超	陳○綸	陳○安
潘○叡	王○華	簡○興	邱○君	林○旭	李○衡
高○哲	張○安	蔡○哲	賴○潔	賴○綦	江○英
方○涵	譚○軍	簡○宇	莊○銓	李○蓮	王○豪
段○如	陳○鵬	林○銘	林○宏	林○志	劉○瑋
黃○霖	陳○歲	黃○碧	柯○鈞	許○綾	上官○賢
林○甫	蔣○哲	黃○娟	林○霆	蔡○庚	徐○宏
王○葵	何○清	游○傑	許○身	林○洧	蘇○閔
李○安	陳○宏	郭○欣	謝○財	黃○富	易○恩
邱○豪	段○宏	彭○真	張○翔	詹○宏	蘇○億
盧○士	陳○治	吳○韋	金○宇	廖○儀	陳○寧

黃○怡	高○稜	許○祥	李○勇	廖○榮	曾○銘
黃○鑫	賴○育	陳○程	洪○哲	李○誌	葉○琪
黃○順	黃○佳	蔣○群	莊○騰	蕭○婷	蔡○展
張○昭	劉○毓	陳○樺	葉○瑜	洪○昌	葉○炘
蔣○驛	許○南	簡○桓	童○哲	陳○成	黃○雄
鍾○華	李○鳴	龔○嘉	林○彥	李○曜	柯○軒
吳○宸	王○豪	黃○宏	陳○鐘	蔡○榮	廖○霖
徐○義	陳○麒	廖○宏	洪○真	叢○龍	陳○瑤
涂○淇	洪○誌	陳○誠	吳○玲	吳○岐	宋○鍵
蔡○倪	宋○翔	簡○豐	蔡○達	簡○毅	陳○助
王○一	洪○舜	吳○哲	王○福	陳○倫	吳○信
蘇○瑋	張○舒	郭○存	林○成	曾○勝	陳○照
李○輯	邱○滿	朱○明	許○旻	吳○璋	黃○鋒
游○銘	謝○仁	李○賢	林○弘	陳○凱	黃○彰
李○儀	王○弘	廖○洋	鄭○傑	李○新	洪○清
周○宇	黃○昱	梁○銘	楊○慈	許○燕	陳○斌
許○昌	陳○馨	許○瑋	吳○原	蔡○汎	楊○樺
梁○豪	吳○穎	陳○靜	蔡○芳	華○賢	蕭○漢
鍾○育	王○穎	吳○鴻	余○遠	邱○誠	周○箴
吳○弘	李○儒	陳○彥	吳○哲	劉○庭	王○元
楊○瑜	羅○雄	游○彥	尤○介	簡○育	陳○豪
黃○淇	蔡○強	洪○乾	陳○政	陳○君	涂○鋁
黃○閔	張○源	吳○勳	陳○安	黃○雍	王○武
吳○章	謝○樹	洪○建	王○婷	羅○宏	謝○旺
黃○彰	張○庭	李○堯	郭○森	陳○虞	王○明
谷○先	李○原	蔡○宇	黃○錡	吳○承	鄭○興
蔡○達	陳○華	郭○琳	王○洋	黃○琪	簡○佑

何○慧	林○玆	盧○鴻	陳○越	鍾○志	陳○騏
田○峯	蔡○庭	蘇○逢	游○侑	杜○珊	江○緯
洪○傑	李○千	張○曉	莊○翰	陳○武	蕭○佑
鄧○顥	黃○熒	田○宏	黃○禕	陳○景	沈○龍
詹○立	陳○芬	謝○穎	劉○農	鄭○豪	余○憲
陳○銘	許○雄	賴○志	羅○為	陳○辰	鄭○
黃○雄	曾○騰	劉○麟	黃○振	邱○慶	王○軒
邱○堯	吳○翰	林○宏	洪○鈞	黃○銘	黃○平
楊○筑	呂○偉	游○睿	許○庭	徐○如	謝○洲
陳○宇	黃○怡	蔡○廷	張○鉦	楊○廣	蔡○斌
陳○佑	林○雯	侯○鈞	黃○慶	莊○成	林○雄
林○達	劉○弘	黃○猷	林○頡	錢○諶	黃○哲
高○偉	吳○國	陳○璉	柯○喻	陳○叡	尤○中
蕭○薰	胡○智	林○宇	張○治	黃○偉	林○吳○國
林○慧	張○碩	劉○豪	黃○龍	林○泰	盧○翰
陳○旭	周○志	柳○權	梁○容	鄒○漢	陳○宇
簡○寬	夏○雄	張○翔	潘○麟	李○豪	許○豪
李○翰	廖○安	郭○龍	董○安	陳○宇	賴○瑜
吳○霖	朱○芳	劉○亭	吳○淳	鄧○宏	張○銘
潘○豐	陳○融	蔡○真	王○賢	吳○皓	賴○欽
林○仁	陳○婷	蔡○緯	袁○義	林○詮	莊○弘
林○鴻	潘○廣	王○千	姚○莉	蘇○豐	張○豪
林○憲	黃○緯	陳○璋	戴○沁	李○輝	施○青
莊○中	陳○婕	白○汶	朱○成	鍾○璋	陳○宗
高○鴻	吳○輔	吳○翔	蔡○佑	許○霽	賴○杰
王○惠	賴○佐	張○育	楊○勇	郭○裕	蕭○晞
劉○毅	林○翔	何○勳	曾○青	張○	林○憲

李○庭 張○綾 黃○晉 張○竣 林○成 陳○義

二、消防人員類科 441 名

林○婷	許○柱	林○德	林○銘	許○誼	余○憲
吳○婷	謝○翰	高○訓	邱○興	邱○銘	顏○吉
潘○至	賴○蓉	陳○德	林○慶	王○盛	陳○方
周○棋	薛○中	黃○和	陳○炘	許○洋	王○銘
林○宸	林○東	蘇○立	張○虔	李○軒	王○欽
伍○如	劉○倫	沈○溼	林○鵬	林○霖	許○寧
張○仁	李○霖	吳○良	黃○皓	賴○偉	朱○杰
邱○源	趙○瑱	賴○甄	李○賢	許○如	黃○強
陳○恩	江○堂	張○誠	許○暉	張○淇	卓○達
王○鑫	彭○軒	陳○霖	馮○寬	蔡○臻	沈○煜
黃○義	黃○惟	陳○榮	林○丞	陳○逸	柯○羽
陳○源	吳○欣	葉○銘	林○祐	施○家	陳○豪
江○鎡	王○倫	蘇○舜	蔡○發	吳○富	湯○華
楊○雅	吳○學	江○秦	張○凱	何○志	張○峻
張○華	徐○原	張○凱	陳○殷	吳○元	林○智
劉○程	林○維	許○根	吳○益	陳○立	李○億
林○慧	巴○彬	李○謙	施○呈	吳○聲	賴○駿
陳○志	王○毅	林○政	王○閔	王○結	廖○寰
詹○翔	王○盛	李○翰	邱○祥	張○祺	李○敬
李○全	林○勳	王○祥	蔡○芳	張○銘	陳○宏
洪○群	林○軒	莊○敦	吳○興	許○豪	蘇○堯
吳○民	莊○閔	饒○民	周○憲	林○名	白○達
咎○萱	周○偉	林○河	嚴○涵	黃○暉	蔡○宴
韋○均	魏○瑋	林○益	巫○億	林○煒	楊○翔
張○予	林○英	黃○容	李○霆	李○樵	邱○騰

簡○宸	蘇○逸	劉○娟	黃○穎	許○誠	王○惟
蔡○麟	蔡○彤	彭○峰	李○淑	鍾○忠	莊○淵
鄭○昌	董○涵	卓○安	胡○騰	陳○安	陳○男
張簡○宏	梁○州	陳○豪	尤○裕	林○慈	王○好
葉○程	吳○翰	陳○記	張○煜	蘇○哲	黃○憲
王○逸	洪○銓	陳○雯	張○	林○馨	李○賢
陳○孝	林○謙	徐○勇	賴○秀	謝○紹	王○倫
曾○	魏○洋	李○浚	詹○豪	林○蔚	楊○雯
胡○杰	許○士	吳○穎	楊○棠	林○明	程○芸
劉○昊	蘇○岳	許○青	廖○志	蔡○欣	許○哲
林○辰	張○翔	呂○叡	張○宗	蔡○閔	許○旭
黃○中	林○凱	洪○諺	孔○璽	張○元	廖○如
楊○兆	張○芬	蔡○凡	郭○諭	楊○樺	辜○勳
張○志	蔡○偉	林○逸	朱○豪	黃○璋	彭○靖
林○宇	陳○敏	林○廷	方○訓	余○強	林○珍
林○嶸	黃○源	冷○山	簡○正	陳○昆	葉○泰
簡○絜	張○淵	蕭○辰	侯○偉	李○璋	史○隆
范○武	王○梅	林○文	邱○富	邱○霖	謝○霖
紀○宏	李○儒	來○智	鄭○菁	郭○廷	莊○心
林○宏	陳○翰	鄭○其	徐○發	邱○璋	曾○華
李○鈞	洪○成	陳○豐	廖○帆	洪○庭	楊○儒
蔡○建	洪○恩	詹○菁	張○堯	林○雅	廖○強
韓○諭	許○禎	張○齡	楊○麟	葉○宏	魏○勳
魏○庭	蔡○宇	蔡○軒	陳○奕	王○澤	陳○彥
陳○良	蘇○豪	施○谷	陳○君	葉○融	曾○民
何○壕	陳○羽	陳○騏	張○銘	陳○丰	張○鐘
錢○彤	黃○中	吳○儒	翁○賢	劉○宏	宋○仲

黃○凱	吳○榮	許○雅	蕭○謙	林○山	廖○華
徐○華	張○誌	蔣○輝	李○鳳	林○盈	林○民
趙○穎	林○欽	林○亨	吳○生	曾○展	張○達
蔡○晃	李○美	李○儒	彭○駿	胡○耀	葉○豪
莊○旭	陳○翔	林○立	郭○辰	郭○偉	陳○逸
林○峯	許○文	何○哲	黃○瑋	蕭○銓	蕭○浩
謝○正	姜○君	林○儒	蘇○侑	丁○筵	黃○平
黃○郡	鄭○瑄	江○翰	許○傑	洪○卿	蘇○凱
吳○緯	卓○霖	張○茗	歐○仁	彭○淳	李○霖
陳○佑	陳○貞	曾○誠	黃○豪	蔡○憲	葉○樺
李○樺	蘇○衡	方○中	黃○龍	張○偉	黃○達
劉○政	洪○鐘	陳○旭	黃○智	莊○寧	蔡○宜
林○豪	陳○穎	洪○婕	許○民	吳○勳	王○凱
謝○佑	張○威	蘇○清	李○心	李○翔	吳○智
尤○佑	張○榮	吳○恩	曾○峰	曹○宗	龔○軒
陳○彥	沈○舟	邱○憲	林○安	劉○佑	黃○傑
謝○祺	蘇○億	龔○叡	李○中	林○民	陳○辰
洪○政	柯○芳	薛○珏	陳○煌	魏○盛	謝○翰
陳○萱	鄭○壕	謝○恩	趙○嫻	鄭○鴻	莊○齊
曾○芬	黃○孝	洪○榮	陳○元	杜○霖	曾○新
藍○誠	甘○笙	蘇○同	陳○州	賴○萍	李○誠
鍾○龍	林○志	歐○賢			

三、海岸巡防人員類科 9 名

邱○元	藍○緯	許○誠	孫○偉	陳○揚	沈○毅
詹○恩	陳○源	林○汎			

典 試 委 員 長 謝 秀 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查 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陸○勳等 64 名、佐級晉員級考試莊○惠等 216 名、士級晉佐級考試張○國等 6 名，合計錄取 286 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64 名

一、業務類 24 名

陸○勳	陳○潔	蘇○雅	潘○宏	詹○琛	廖○雅
黃○堂	陳○哲	陳○琇	池○真	張○雯	李○龍
陳○勳	謝○仁	洪○文	黃○峻	張○祥	邱○德
蔡○文	林○琴	陳○達	莊○斌	賴○仔	朱○宏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 2 名

陳○昇 邵○郁

三、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 8 名

王○文	許○彰	吳○築	黃○笙	賴○忠	歐○訓
謝○良	鍾○源				

四、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 6 名

林○城	李○儀	賴○輝	楊○雄	車○佑	韓○祥
-----	-----	-----	-----	-----	-----

五、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 12 名

王○海	林○昌	陳○廷	陳○昌	冉○青	李○堂
謝○正	黃○洸	陳○智	李○曉	邱○賢	邱○謀

六、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 12 名

王○棟	蔡○鴻	林○志	林○欽	黃○煜	蔡○良
陳○民	嚴○銘	謝○伸	侯○成	牛○光	林○富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216 名

一、業務類 68 名

莊○惠	許○旆	侯○傑	賴○堯	蔡○男	徐○涵
-----	-----	-----	-----	-----	-----

翁○晴	高○隆	黃○中	蔡○霖	廖○彬	陳○清
董○甄	簡○茹	陳○軒	林○均	邱○鈴	吳○慧
林○宜	吳○隆	陳○慧	蔡○任	游○嘉	陳○玲
劉○宇	黃○一	賴○旭	王○民	黃○儀	王○茹
朱○婕	潘○樺	謝○茹	林○鴻	王○宗	吳○璘
林○鈞	劉○頤	賴○珊	洪○東	邱○禎	孫○峰
李○慶	王○筑	張○惠	詹○傑	黃○綸	謝○萍
呂○叡	張○儒	許○盛	林○屏	郭○杉	薛○玉
陳○進	劉○聆	李○民	羅○怡	陳○婷	翁○泐
鄭○玲	林○翔	黃○慧	林○炫	張○璋	古○萍
蔡○宇	曾○詒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 2 名

王○慶 許○慶

三、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概要） 35 名

張○翔	鄭○善	劉○徽	曾○書	李○燕	戴○群
施○承	王○民	洪○凱	何○鋆	邱○哲	陳○琪
洪○宏	王○宥	賴○彥	吳○峻	柳○宏	謝○成
孫○辰	黃○剛	羅○祐	謝○龍	陳○學	陳○欽
雷○滄	林○浩	潘○鴻	蔡○庭	林○緯	李○泉
李○緯	溫○岡	賴○全	唐○成	倪○輝	

四、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概要） 24 名

張○鋒	蔡○昆	吳○興	蕭○鈞	陳○彬	郭○志
林○伶	林○宏	陳○軒	林○堯	周○正	鄭○方
柯○維	林○洋	林○慧	田○民	王○皓	楊○鵬
蔡○元	謝○慶	李○傑	曹○羽	陳○綸	林○傑

五、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 55 名

陳○君 楊○淵 張○裕 張○豪 林○專 蘇○瑜

孫○哲	鄭○榮	何○錡	薛○麒	杜○衡	林○暉
徐○帆	詹○永	陳○同	洪○哲	吳○輝	張○棚
黃○睿	黃○忠	吳○佑	王○富	呂○諭	陳○喬
陳○儒	陳○正	劉○宏	陳○宇	黃○昱	藍○議
楊○杭	吳○誠	陳○峰	邢○瑋	洪○隆	陳○宇
黃○筌	葉○宜	張○揚	洪○陽	王○民	蘇○鈞
張○瑋	許○鉉	江○益	王○頤	駱○斌	郭○權
陳○祥	鄧○逸	陳○和	劉○忻	許○榮	李○儒
田○仁					

六、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概要） 31 名

林○文	張○瑋	徐○堯	朱○成	羅○偉	吳○義
張○豪	劉○宏	黃○維	吳○洲	陳○權	黃○益
林○堉	林○景	江○焜	張○品	李○宏	蔡○宏
蘇○毅	邱○達	趙○光	蔡○彥	吳○興	陳○重
廖○琪	黃○文	翁○利	朱○霖	葉○佑	歐○義
黃○翔					

七、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1 名

邱○洋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6 名

一、業務類 3 名

張○國 蘇○章 魏○貞

二、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大意） 0 名

（無人錄取）

三、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大意） 0 名

（無人錄取）

四、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 2 名

莊○城 邱○榮

五、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大意） 1名

陳○明

典 試 委 員 長 謝 秀 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標○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1/04
陳○文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01/04
程○豪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1/04
張○香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1/05
張○香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05
蘇○蘋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1/05
施○宇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1/05
林○彤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06
謝○卿	7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110/01/06
謝○卿	7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	110/01/0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雄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110/01/06
郭○源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1/06
王○暄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生	110/01/06
黃○新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0/01/06
蘇○瑩	9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1/07
黃○城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1/07
吳○妍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1/07
洪○怡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08
劉○哲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01/08
張○霓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08
李○璇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0/01/08
崔○惠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0/01/08
王○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診斷組	110/01/11
王○平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10/01/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平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1/11
林○涵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11
蔡○灃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11
陳○帆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0/01/11
楊○栢	8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110/01/12
蔡○都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交通技術職系 交通技術科	110/01/12
陳○惠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0/01/12
許○平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1/12
曾○薰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1/13
范○玲	7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01/13
陳○姍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13
施○忠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0/01/13
石○麗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1/13
劉○玲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1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蔡○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1/14
尤○澗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14
蔡○雅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14
賴○金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1/15
黃○儀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1/15
黃○儀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10/01/15
黃○薰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0/01/15
陳○彤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15
陳○憫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110/01/15
鄭○怡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15
潘○君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15
林○賢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110/01/18
楊○謙	6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110/01/18
楊○謙	66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	110/01/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建築師	110/01/18
彭○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10/01/18
林○宸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1/18
楊○貴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1/19
張○心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19
康○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1/20
周○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110/01/20
蘇○琇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人員檢覈	獸醫師	110/01/20
莊○維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0/01/21
蔡○哲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1/21
蔡○哲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10/01/21
鄭○珠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1/22
陳○怡	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110/01/22
蕭○雯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1/2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蕭○雯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22
吳○萍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 司法官科	110/01/25
王○榛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1/25
蔡○芸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0/01/25
高○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1/25
陳○伶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10/01/26
賴○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1/26
余○禧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1/26
李○修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01/26
郭○奕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1/26
江○馨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1/26
林○佑	104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10/01/27
吳○文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政經組	110/01/27
陳○嘉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0/01/2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龍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0/01/28
翁○雯	8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110/01/28
林○宇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10/01/28
詹○雨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1/28
翁○恩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1/28
蕭○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電機技師	110/01/28
曾○達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10/01/29
鄭○云	85年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110/01/29
蔡○潔	8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10/01/29
蔡○潔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1/29
林○甄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01/2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7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

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

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

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7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巡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

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

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巡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

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

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7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

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

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

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7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

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

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

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7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刑事分隊長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3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刑事小隊長或偵查佐，併計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且曾任刑事小隊長、刑事巡佐、偵查佐、偵查員或刑警隊員等職務年資滿五年。二、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3 類之參訓資格者，

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管制滿 3 年始准改調。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但均須符合刑事警察人員遴選資格條件。……」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

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刑事分隊長及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

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8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

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

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

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

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8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

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

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

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8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

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

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

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

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8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

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

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

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8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

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

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

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

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85 號

復 審 人：○○○ ○○○ ○○○ ○○○ ○○○ ○○○ ○○○
○○○ ○○○ ○○○ ○○○ ○○○ ○○○ ○○○
○○○ ○○○ ○○○○ ○○○ ○○○ ○○○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15255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2023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 20 人均係依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 號函頒實施「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4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復審人服務機關、職稱、完成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4 類訓練期滿日期詳如復審人資料表）。其中○○○等 19 人共同以 109 年 7 月 28 日、○○○以同年 8 月 10 日派任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已於警大接受警佐教育訓練完竣，均合格結業並獲頒結業證書，已具備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請求該署將其等分派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經警政署分別以同年 8 月 10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15255 號函、同年 8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2023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經警大警佐班第 4 類訓練期滿結業，取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須依訓練計畫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依序候缺派補，另巡官缺額現

已明顯不足，無法於結業時將完訓人員全數派任。復審人等 20 人不服，以 109 年 8 月 25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共同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同年 9 月 15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2599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8 月 10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15255 號函及同年 8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20238 號函，就復審人等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同年 8 月 10 日請求分派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一事，表示因巡官缺額明顯不足，無法於結業時將完訓人員全數派任。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等請求派補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復審人等之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

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4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六〇號解釋聲請人，未具警正三階任用資格。（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以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及格，未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之現職人員，未具警正三階任用資格。……」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4 類之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成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

之不利差別待遇。」內政部依據上開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及該部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經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4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17981 號函復已悉後，以該部同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 號函頒實施前開訓練計畫，並檢送該訓練計畫予警政署。該訓練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一）司法院 107 年 1 月 26 日釋字第 760 號解釋。（二）內政部 107 年 2 月 7 日、9 日、21 日及 4 月 3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第 2 點規定：「訓練對象……（二）各警察、消防、海巡機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且尚未具警正三階任用資格者。」第 4 點規定：「調訓順序（一）分 3 階段調訓……3、第 3 階段：其餘人員，依考試年度、名次值於 108 年至 110 年分梯次調訓（每年 4 梯次），如容訓量及經費許可，得併前 2 階段提早調訓。……」第 5 點規定：「訓練性質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為『警察教育條例』之進修教育。」第 6 點規定：「訓練內涵及重點 以『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警佐班第 4 類班期方式訓練，訓練內涵如下：（一）警大教育訓練……（二）實務機關實習……。」第 17 點規定：「結業證書及派任順序（一）學員訓練期滿，經考核各項成績均合格者，由警大製發結業證書。（二）警察機關、警大現職人員參據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之調訓順序並依個人通過三等（乙等）警察特考之年度、名次值、現職陞遷序列等順位編號造冊列管、公告，依序候缺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是上開訓練計畫已明定訓練依據、訓練對象、調訓順序、訓練性質及結業後之派任順序。又依上開訓練計畫接受訓練之警察人員，成績及格獲頒結業證書後，得依上開規定依序候缺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

五、卷查警政署以 107 年 7 月 19 日警署教字第 1070118363 號函，檢送上開訓練計畫及受訓人員名冊予所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等。復審人等並依前開訓練計畫規定，分別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4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獲頒結業證書，嗣其中

○○○等 19 人共同以 109 年 7 月 28 日及○○○以同年 8 月 10 日派任請求書，請求該署立即將其等分派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警政署並分別以系爭 109 年 8 月 10 日函及同年 8 月 18 日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經警大警佐班第 4 類訓練期滿結業，取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須依訓練計畫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依序候缺派補，另巡官缺額現已明顯不足，無法於結業時將完訓人員全數派任。又依警政署 109 年 9 月 15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25994 號函檢附答辯意見書五、記載：「……（三）……各警察機關經警大警佐班第 4 類訓練期滿結業，取得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者，……均須依序候缺派補。……（四）派任順序以調訓順序為依據並依當年度缺額綜合考量……。」及依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以後，現行第九序列巡官（含同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為求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內政部爰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統由該署審議後再交由權責機關發布。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此有警政署 107 年 7 月 19 日函、109 年 9 月 15 日函、復審人等之結業總成績一覽表、復審人等依訓練計畫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所編列調訓序號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等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4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任用資格，惟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仍應依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辦理。又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此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所揭槩之意旨相符。爰警

政署依訓練計畫規定及本於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分別以前揭 109 年 8 月 10 日函及同年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等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等訴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所揭示之意旨，其等於取得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官資格，未能立即獲得分發，係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且警政署對警大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生於取得警正四階任用資格後，一律優先派任巡官職務，亦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經查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為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及多元取才等因素考量，警察人力之招募政策係計畫性招生，警大四年制學士班在 4 年前即已招考入學，該署須足額提列警大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生所需之三等警察特考名額，並須依考試院所訂內外軌需用名額比例提列三等考試一般生外軌名額。又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規定，應年度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應予分配訓練分發任用，該署本須控留必要職缺以供年度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分發之用等語。茲以警政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對於警大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生係採計畫性招生，故具有足額提列所需之三等警察特考名額，控留必要職缺之義務，以供年度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分發之用，該署衡酌之理由尚屬合理正當，難謂與平等原則相違。復審人等所訴，警政署應立即將其等分派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核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8 月 10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15255 號函及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20238 號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8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

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

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

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

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8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

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

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

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8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

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

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

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

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8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

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

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

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9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

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

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

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

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9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刑事分隊長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3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刑

事小隊長或偵查佐，併計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且曾任刑事小隊長、刑事巡佐、偵查佐、偵查員或刑警隊員等職務年資滿五年。二、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3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管制滿 3 年始准改調。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但均須符合刑事警察人員遴選資格條件。……」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

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2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

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刑事分隊長及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9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

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

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

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

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9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

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

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

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9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

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

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

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

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9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

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

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

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9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

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

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

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

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9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佐一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

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

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佐一階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

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查復審人固已參加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惟其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後，尚未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此有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影本附卷可稽，是依上開警大招生簡章明定，復審人尚不具有派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之資格。況依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98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

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

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

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

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9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

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

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

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

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00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巡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

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

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巡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

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

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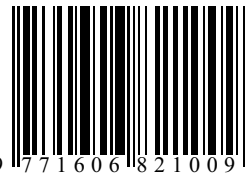
第40卷第4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8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